合同编号：

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（虎门段）电力线迁改工程临时用地使用林地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（虎门段）电力线迁改工程临时用地使用林地技术服务

甲　　方：东莞市虎门镇经济发展局

乙　　方：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（虎门段）电力线迁改工程临时用地使用林地技术服务合同

甲乙双方就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（虎门段）电力线迁改工程临时用地使用林地技术服务合同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（林资发[2015]121 号）及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》（LY/T2492-2015）的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经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按合同要求完成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（虎门段）电力线迁改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/现状调查表、伐区调查设计书编制和复绿作业设计，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。

2、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(1)组织技术人员，按照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》、《森林采伐作业规程》的要求，对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。

(2) 按照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》、《森林采伐作业规程》的要求，编写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/现状

调查表、广东省森林采伐伐区调查设计书和复绿作业设计。

(3)提供征占用林地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。

(4)提交成果: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/现状调查表、广东省森林采伐伐区调查设计书和复绿作业设计，内容包括:正文、附件、附表、附图等。

3、技术服务的方式：递交报告和技术支持。

第二条　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东莞市；

2、技术服务进度：

（1）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5 日历日内，乙方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/现状调查表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；

（2）外业完成工作后 10 日历日内，乙方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/现状调查表的编制并提交甲方。

第三条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、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；

2、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时所需的有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四条　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：

1、　本工程项目技术服务费计价标准：

项目参照《关于印发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》（林建协〔2024〕54 号）收费标准，本项目

合同含税价为：人民币伍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(¥58650 元)。

2、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前期准备工作、及成果编制费、正式文本印刷费及项目使用林地边界桩等相关费用。

3、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/现状调查表、广东省森林采伐伐区调查设计书和复绿作业设计，内容包括：正文、附件、附表、附图等成果文件。提交成果并取得市林业部门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，即¥58650 元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及请款申请函。

5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

开户账号：1220 0451 9018 0000 64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按计划提交相关成果（各阶段成果三份）。

2、提交成果满足林业主管部门的林地报批要求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则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作，视乙方违约；每逾期一日，按本合同价 0.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%。

3、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关款项，视甲方违约；每逾期一日，按本合同价 0.2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%。

第八条　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，负责联系本项目有关工作事宜；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　双方确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条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　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

东莞市虎门镇经济发展局

（盖章）

乙方 ：

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9月 2日